

一、申請使用中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應檢附文件：

1.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申請書
2.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規格比較表
3.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之結構安全說明書
4.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詳細圖
5. 車輛後懸部分之大樑以焊接或其他熔接方式加長時，須檢附 100% X—R A Y 檢查證明、或W P S 證明文件
6. 車輛全車三視相片（完成車之左前 45°、右前 45°及後視三張相片）
7. 車輛之車身號碼及牌照號碼清冊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填寫之欄位皆須檢附佐證資料
2. 公司設立函文影本、工廠登記證（營業項目包含車體打造）
3. 原廠底盤圖
4. 原廠軸組荷重表
5. 空車磅單（前後軸組空重）加蓋申請者公司大小章及磅站之大章或發票章
6. 行照影本應清晰，若無行照則檢附停駛證明或繳銷證明
7. 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應清晰
8. 彩色三視相片一式二份，且應清晰拍攝全車身，勿有遮蔽物且無承載貨物
9. 以上資料皆加蓋公司大小章

三、聯絡方式：

505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二號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國產車審驗部 郭獻文先生 收

聯絡 TEL：04-7812180 分機 2107 FAX：04-7810400

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申請書

申請案總號：

申請廠商(者)名稱	小明車體有限公司			申請日期	X年X月X日		
申請廠商(者)地址	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六號			發票統編	1234567		
聯絡人	王小明	聯絡電話	04-7811222	傳真號碼	04-7810400		
相同後懸變更型式	☒ 無 ☐ 有，後懸變更審驗合格證編號_____						
應繳交文件	1. 申請廠商登記證影本 2. 變更廠商工廠登記證影本 3. 後懸變更規格比較表 4. 後懸變更詳細圖 5. 大樑變更之結構安全說明書 6. 車身/引擎/牌照號碼名 7. 完成車三視相片 2 份 8. 100 % X-ray 檢查證明或 WPS 證明文件 (PS：大樑後懸加長、型式變更者，須檢附之。) 曾申請過相同型式且相同變更方法者，請勾選此處						
審驗單位		業務承辦人員		預定審查/審驗日期		預定報告發出日期	
合計費用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備註	1 申請案總號及粗框部份請勿填寫，由本中心處理。 2. 申請法規類別之案件請於整份文件加蓋正式之公司大小章印。 3. 申請廠商(者)地址即是報告收件地址，須為工廠登記或公司登錄地址。 4. 中心或申請者任何一方皆不得收受佣金、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如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為前項行為，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、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之方式、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。 5. 在申請案進行中，如有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，中心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契約。 6. 若因本申請案產生任何爭議、涉訟事宜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						

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 1 與 2 項

WI-CD504：01(2.0)

大章

小章

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規格比較表

1.	大樑後懸變更方式	☐ 加長 ☒ 截短 ☐ 型式變更 ☐ 其它		
2.	大樑後懸長度	原廠底盤大樑後懸長度 <u>1470</u> mm 大樑後懸經變更後長度 <u>1400</u> mm		
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之車身／引擎／牌照號碼名冊				
NO.	引擎號碼	車身號碼	牌照號碼 (未領照者免填)	備註
1.	1234567	213456	---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
須檢附佐證文件：

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及行照影本

(若停駛之車輛則檢附停駛證明)

並加蓋大小章

大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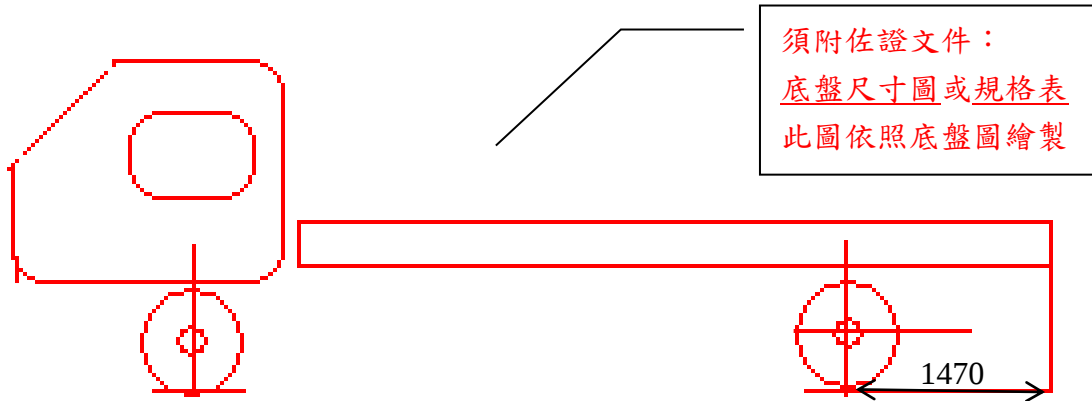
小章

備註：(1)若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自行擴充填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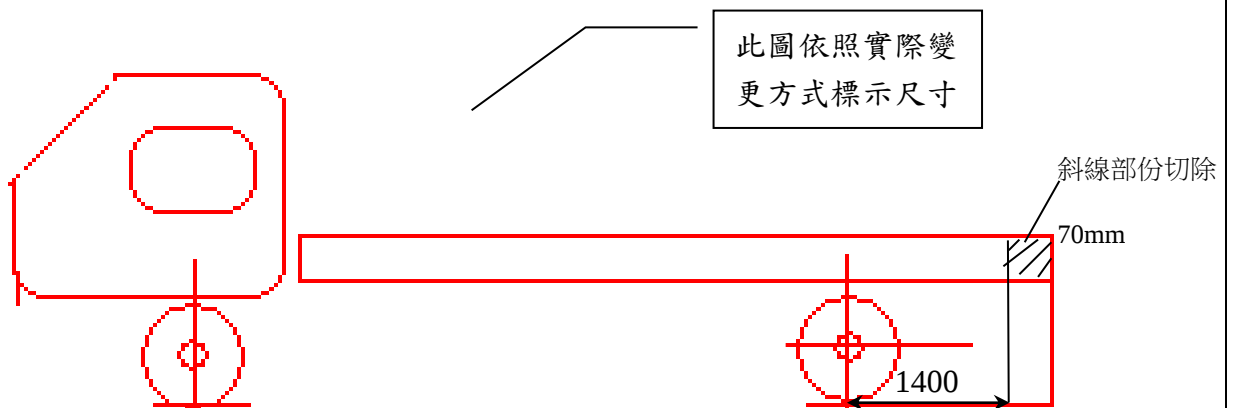
(2)上揭車輛引擎號碼、車身號碼及牌照號碼資訊，請依「汽車行車執照」或「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」填寫。

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詳細圖

一.變更前大樑後懸詳細圖：(請以底盤規格型錄為依據，圖示後懸部分相關尺寸)
單位:mm



二.變更後大樑後懸詳細圖：(請以三視圖及輔助視圖表示變更處之結構與尺寸)



大章

小章

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之結構安全說明書

變更安全結構說明：(如：前後輪軸組空重與原廠規範比較)

一、完成車軸組空重

前軸組：2000 KG

後軸組：4000 KG

須附佐證文件

1. 磅單(加蓋申請者大小章及地磅站之大章或發票章)，註明車號或引擎號碼
2. 不可超過底盤軸組設計荷重

二、底盤車軸組設計荷重

前軸組：2960 KG

後軸組：4650 KG

須附佐證文件

3. 底盤軸組荷重表或底盤規格表

大章

小章

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 完成車全車三視相片黏貼單

1. 完成車之左前45°相片	 一式二份照片應全車攝入，且如有號牌應清晰可視，勿有遮蔽物
2. 完成車之右前45°相片	
3. 完成車之後視相片	 大章 小章